

柳州市鱼峰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区试点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 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 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柳州市鱼峰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项目工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 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工作部署, 柳州市鱼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选定 27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完成试点工作。项目地点为里雍镇(里雍村、里雍社区、红花村、立冲村、广实村、基田村、长沙村、龙江村、龙团村、红赖村、富龙村)、雒容镇(坭桥村、果园村、高岩村、盘古村、连丰村、竹桐村、龙岭村、秀水村、东塘村、大正村、竹车村)、洛埠镇(洛埠村)、阳和街道(阳和村、社湾村、六座村)、五里亭街道(鸡喇村), 共 27 个村。

第二条 工作目标

在甲方组织协调下协助镇村开展宣传动员、成立延包工作组、召开村民会议、制定公布延包方案等工作并收集整理资料, 负责摸底调查、现场外业调绘测量、内业数据处理、审核公示、成果资料打印、指导农户确认签字、使用网签系统、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档案数字化等工作,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完成柳州市鱼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

逐户核实, 理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和农户的延包意愿, 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以 2019 年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 摸清本集体经济组织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情况、农户的家庭人口、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的变化情况, 以及土地

征用、土地整治、增减挂等项目新增耕地以及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等情况；掌握人均承包地不均的程度；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对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地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退出，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移民户、出嫁女、上门女婿等特殊人群无承包地的处理办法等。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结合实际探索试点村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要制定倒排时间计划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城区审核同意，并报柳州市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指导试点村（组）实施试点承包方案，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承包和未颁发证书先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填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

的，报各镇（街道）和城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经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区别个别调地、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登记。尚未开展确权的农户，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再由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颁证，同步办理延包手续。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各镇政府、城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是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

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政府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 6-1. 《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 6-2. 《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 村向 × × 镇请示）

10.《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 镇向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请示）

11.《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批复）

12.《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柳州市鱼峰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 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 延包登记申请表

补充登记:

1. 目录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六）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制度，将土地延包情况同步录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登记簿，逐步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信息动态管理，并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同步纳入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为不动产统一登记打下基础。

完成柳州市鱼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后，同步更新到柳州市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数据库。更新的信息包含调查信息、合同信息、登记信息、权证信息以及台账信息等。确保柳州市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与延包成果数据一致性。同时，可对柳州市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成果数据与本次延包成果数据形成历史数据与现势数据的对比查看。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八）项目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成交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第四条 甲乙双方工作详细内容（有且不限于）

1. 资料整理（乙方负责）

(1) 以村、组为单位整理历史资料，包括户籍资料、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

(2) 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土地延包档案清理，包括承包合同、土地台账、登记簿、延包土地信息（四至界限、空间位置、地块面积等）、延包户成员信息等资料，形成农村土地延包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正射影像图制作工作底图（乙方负责）

3. 权属调查登记（乙方负责）

(1) 利用调查工作底图，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调查确认延包地的权属信息；

(2) 经村组农户指定地块，核实无误后，在计算机中编辑地块信息；

(3) 逐块计算出标准面积，标注地块四至及空间位置，制作公

示图和公示表，向农户公示二次，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4) 以农户为单位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以村、组为单位分别进行农村土地延包建档立卡等。

4. 签订合同

(1) 农户确认的各种表格以承包户为单位逐户签字，并签订《农村土地承包(耕地)合同》；(乙方负责)

(2) 打印《农村土地承包(耕地)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乙方负责)

5. 数据归档处理(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将土地台账、登记簿、延包土地信息(四至界限、空间位置、地块面积等)、延包户成员信息等形成电子文档归档。所提供的最终延包登记数据及成果资料必须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管理系统建设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实现数据的整体转移。

6. 延包登记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甲方协助工作内容说明	乙方工作内容说明
1	咨询与培训	甲方负责镇、村干部与村民的组织和培训、政策咨询、纠纷调处等工乙方提供整个业务流程、工作方法、以及现场技术指导、专业技术培训。作。	乙方提供整个业务流程、工作方法、以及现场技术指导、专业技术培训。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甲方提供延包要求的电子、纸质文件材料(即二轮承包信息的相关数据)；同时到国土部门收集基础测绘资料(包括行政边界、控制资料、地形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基本农田等资料)。	乙方负责延包相关资料的标准化技术指导与质量把控；配合甲方从国土获取相关资料。负责影像、耕地数据、延包数据叠套。
3	工作底图制作	甲方协助从国土部门获取控制资料及提供工作范围内的0.3米分辨率的高分航拍影像数据，组织村干、组干协助乙方完成调查底图电子分幅图制作、纸质工作底图输出。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控制资料进行高分航拍DOM数据的生产与处理；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调查底图电子分幅图制作、纸质工作底图输出和打印等。

4	地块调查与整理	甲方协调组织调查与调绘工作的组织与督导，调查原始资料的分发等；由村干和村民代表进行延包资料初步核查与图上指界、实地指界、地块草绘，形成初步延包资料调查成果与调绘草图；对于图上不能准确调绘的地块，进行实地调查。	乙方负责对镇、村干部与村民代表进行延包资料核查方法、标准与图上地块调绘、进行培训与指导；工作过程中负责技术问题指导、处理与质量把关；调绘地块，核实无误后，编辑地块信息。
5	地块测量与处理	对于前期调查有错误或者需要实地勘测的，组织村民进行实地指界、核实。	乙方根据乡、村经过初步核查的延包基础资料(包括农户编号表、地籍草图情况表、入户调查表)、调查测绘草图等成果，进行标准化处理。形成符合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成果，即地块界址点、界址线、特征地物等基础资料； 地块面积量算：以地块界址点、界址线为标准，用专业软件在电脑上逐块计算出标准面积。 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在专业软件上，把每块地块的属性(包括地块编号、户主姓名、面积)，在公示图上标注到对应的地块上；制作并印制包含地块信息及共有人信息的公示表。

6	公示与确认	甲方进行公示与确认资料的张贴、分发、督察，确认各户对调查成果的审核、确认、签字。 对需要调整的资料进行调整意见收集、整理、修改、农户签字、收回等。	利用软件自带功能制作并打印出第一次公示表，交给甲方。 要求：第一次公示包含有编号的承包耕地和非承包耕地、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与实测面积、分户的农户产生的销户情况，公示期15天。 对甲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第一次公示的纠错纠漏工作。 在第一次公示基础上，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错误测绘成果(纠错纠漏情况)进行内业补充修改，制作第二次公示成果图件，交给甲方。要求：第二次公示表面积栏只标注经第一次公示纠改后的实测面积数据；利用专业软件(或其它方法)生成每块地块的新的四至界址并录入第二次公示表中；公示期15天。
7	签订合同、建立登记簿	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一式四份、建立登记簿。	分户、组、村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确认书、申请书、合同与登记簿。 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对农户、承包合同、地块实行的规范编码参照国土调查和确权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承包合同、登记簿、地块示意图(合同、登记簿格式由甲方提供)
8	质检与建库数据归档处理	对于延包资料有错误的，需要进行实时协调沟通，确保延包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部分数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调整。	利用专业软件按农业农村部要求数据库的标准建库，将修改后的公示资料、调查得到的权属数据、地块测量数据进行建库、入库和编码处理，形成统一的数据库。

第五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

1.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转发<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62号);

3.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6.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7.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区)试点工作方案;

8.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政改发(2023)3号);

9. 《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32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农厅规(2022)1号);

1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1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3.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号);

14.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1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17.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1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

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23.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2007);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登记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 2007);
25.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26. 农业部发布的有关确权工作的一系列标准、规程、规则、规范等等文件;
27. 广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农业厅等有关部门下发的有关延包工作的通知及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等等文件、资料。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在任何疑问之处, 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 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 承揽人应按其中要求最新、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工程费用

1、项目取费单价及费用总价款:

(1) 该项目采用总经费承包完成

(2) 总价为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 元)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协助乙方进行权属调查工作。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如二轮承包录入情况, 入户调查表格式的确认, 申请书、登记、合同书、经营权证书的最终格式。

4、甲方负责组织村干部、村民参加土地经营延包三十年的工作, 在开展延包工作过程中需村组干部及村民代表协助的事务, 甲方负责安排协调。

5、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作业区域对应的纸质底图进行妥善保管, 由甲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图纸损坏或无效的, 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负责重新打印。

6、甲方负责协调收集此合同所涉及的部门持有的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联系财政部门拨付工作所需款项，协调人力、技术促进工作开展。

7、甲方负责从当地国土测绘管理部门获取基础测绘资料的收集，包括行政边界、控制资料、地形数据等电子资料。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进场开始测绘工作(包括开展宣传培训、完成资料收集、图表及工具准备、工作底图制作、地块权属调查、调查草图绘制、指界处理、地块测量、地块分布图制作、面积计算、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立卷归档成果整理(含纸质材料);建立并打印土地承包台账、合同、登记簿;印制调查表格、影像图、成果图及数字化档案整理等);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工作底图、地块测量等数据处理成果;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服从甲方监督, 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 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及所有费用;

7. 服从工作区乡(镇)政府工作协调和安排, 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和工作区乡(镇)政府汇报, 定期向甲方和工作区乡(镇)政府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8. 乙方必须熟悉延包工作相关政策, 做群众工作必须耐心、细致、周到, 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群众发生冲突, 更不能因工作方法失当引发群体性事件;

9. 乙方在工作中要加强自身安全防范, 任何情况下造成的一

切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负并承担所有费用；

10. 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原则上每个村委至少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如阶段性工作进展缓慢，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增加技术人员；

11.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地块调查数据都能满足甲方发证和后续权证管理需要；否则视作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第九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 自全部延包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调查成果：

(1) 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

(2) 村、组承包土地地籍图

(3) 所有调查地块的调查数据

(4) 农村土地延包经营权登记簿

(5) 土地延包信息数据库

(6)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7) 延包登记颁证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档案材料。

以上成果有电子文档的以数据光盘形式归档提交。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和纸质两种数据材料，材料必须符合甲方验收要求和绩效考评要求，纸质材料及各种表格数据一户一册装订向发包方交付约定工作成果；其中纸质材料要装入档案盒，按甲方要求打印好封面、档案目录等，分类整理、归档。档案盒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印制要求及技术指标要求由乙方负责采购。具体份数按甲方实际需要提供。

3. 交付方式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数据成果通过光盘、其他移动存储设备拷贝方式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涉密电子数据不能通过网络传输)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签署数据接收函(见下表：农村土地延包相关数据成果接收函)。

土地延包相关数据成果接收函

数据签收确认函			
甲方单位:		合同编号:	
地址:		交付日期:	
交付数据明细			
	成果名称	数量	规格
1			
2			
3			
乙方经办人:		日期:	
甲方签收人: 签收人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日期:			
备注: 贵单位收到数据后, 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 项目原始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 国土第三次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农村集体土地分幅权属界线图、土地承包统计台帐、外业调查记录手簿、相关村(组)、单位及个人土地权属等历史资料等。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成果资料版权及最终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3.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技术方案版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如工作需要可无偿使用。

4.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能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193500.00 元);

(2) 乙方完成里雍镇、维容镇、洛埠镇、阳和街道、五里亭街道, 共 27 个村土地延包工作, 并经过甲方检查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00 元);

(3) 乙方提交全部的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193500.00 元) 元。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的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必须的乡镇、村行政边界线。否则, 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应按延误天数为基数乘以项目总价款的 1%计算, 作为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方须按乙方完成的测绘、数据生产处理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产生的成本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 每天应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但该项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 2 倍合同款,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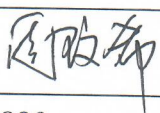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直接向融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7月3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静园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5号楼2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陆柳
委托代理人：覃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67927	电话：07715766671
电子邮箱：yfq@lzsnyncj.com	电子邮箱：34380092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613 264 254 922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3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99558072F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015886	
电子邮箱：787200115@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23 6520 5050 9884	
邮政编码：54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27658209K	



100



100